**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金兰花汇富4号2535期”**

**产品代码：HF042535**

**产品登记编码：C1092525000092**

**（客户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本产品信息）**

编制单位：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 号： 2019年第1版

 生效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 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购买绍兴银行（“本行”）理财产品。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1. 理财产品购买流程
2. 开立或持有本行账户，该账户用于本产品的理财资金划转及兑付，您应确保持有本产品期间所指定账户不做销户。
3. 风险属性测试。您应接受并完成本行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选择适合的产品。
4. 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请仔细阅读拟购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以下简称“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
5. 办理购买手续。在确认已同意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相关内容、充分了解投资风险并无疑问和异议后，签署相关销售文件，并办理购买手续。您可通过本行营业网点或电子银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办理理财产品的购买手续。对于具体理财产品，本行将根据产品风险等级和市场情况自行确定发售渠道。
6.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7. 您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本行提供统一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供投资者进行评估。根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本行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评级由低到高包括五级，分别为C1（保守型）、C2（稳健型）、C3（平衡型）、C4（成长型）、C5（进取型）。银行完成投资者风险评估后应当将评级结果告知投资者，由投资者签名确认后留存。
8. 银行对65岁以上（含）的投资者进行风险评估时，充分考虑到投资者年龄、相关投资经验等因素，其风险承受能力上限限定为：C3（平衡型）。
9. 投资者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在银行网点或电子银行完成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评估结果应当由投资者签名确认。**未进行持续评估的投资者不能再次购买绍兴银行理财产品。**

**特别提示：如投资者发生可能影响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主动要求绍兴银行对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越高，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越丰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评级类型与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对应关系为：

|  |  |  |
| --- | --- | --- |
| 产品风险评级 | 评级说明 | 客户对象 |
| R1 | 产品本金安全性较高，实现产品收益的可能性较高；或者产品不保障本金，但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且具有很高流动性。 | C1及以上 |
| R2 | 产品不保证本金的偿付，但本金风险相对较小，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低。 | C2及以上 |
| R3 | 产品不保证本金的偿付，有一定的本金风险，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低。 | C3及以上 |
| R4 | 产品不保证本金的偿付，本金风险较大，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高。 | C4及以上 |
| R5 | 产品不保证本金的偿付，本金风险极大，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很高。 | C5及以上 |

1. 信息披露

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绍兴银行官网或各营业网点等渠道进行，具体方式、渠道、内容和频率以《产品说明书》中“信息披露”约定为准。

1. 投诉及建议

若投资者对理财产品有任何投诉或建议，请致电绍兴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6528”或反馈至购买本期产品的营业网点，绍兴银行将对投资者所反映的情况和建议作及时的处理和反馈。

** 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在您选择购买本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二、“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三、**本产品是非保本净值型理财产品，**绍兴银行对本产品的理财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在发生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理财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理财本金的风险。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购买本产品，您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 **信用风险:**如果本产品所投资资产到期时由于融资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造成违约，将导致投资本金或收益遭受损失，从而引起本产品净值增长减缓或者出现净值下降；极端情况下，当本产品所投资全部资产均出现违约事件，本产品净值将降为零，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
2. **市场风险：**因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通货膨胀以及投资品种的其他因素发生变动，导致本产品所投资产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引起产品份额净值朝不利的方向变动，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3. **政策风险：**本期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在产品运作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将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申购、赎回等行为的正常开展，进而导致本产品发生损失。
4. **流动性风险**：对于封闭式产品，如果产品到期前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资金需求日与理财资金到账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对于开放式产品，如果投资者在产品约定的非赎回时间产生流动性需求，或者虽然在赎回时间内但遇巨额赎回时，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5. **延期兑付风险：**若发生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投资者将面临理财产品延期兑付的风险。
6. **提前终止风险：**在本期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绍兴银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一旦本期产品被提前终止，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计的理财收益。
7. **信息传递风险：**绍兴银行按照销售文件中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与公告。投资者应依据理财销售文件的约定,及时登录绍兴银行网站或致电绍兴银行客服热线或到绍兴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因通讯、系统故障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所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另外，投资者预留在绍兴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若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绍兴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导致绍兴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 **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导致本期理财产品净值的下降，给投资者带来本金和收益的损失。

四、本《风险揭示书》与《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产品协议书》等均为本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在购买本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中的各项条款，确保自己完全明白本产品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五、特别提示**

**在您签署相关合同文本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提示内容，该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暗示。请您充分了解产品投资风险，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谨慎购买。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六、**本产品绍兴银行内部风险评级为【□**R1（低）**■**R2（中低）**□**R3（中等）**□**R4（中高）**□**R5（高）】**级，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 ■**稳健型** □**平衡型** □**成长型** □**进取型】**及以上的投资者购买。

1. **投资者确认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由投资者填写）：**

□保守型 □稳健型 □平衡型 □成长型 □进取型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八、请您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与内容，了解本产品的基本情况、投资风险与收益状况等，并独立做出是否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决策。

**本人确认如下：**（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确认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本风险揭示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由银行留存，第二联由客户留存。）

 **金兰花汇富4号2535期说明书**

**特别风险提示**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 **本产品为非保本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绍兴银行对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本产品在发生不利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客户应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产品投向为：（1）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等；（2）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同业拆借和公募证券投资基金；（3）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资产；（4）底层资产为上述资产的、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上述资产将面临以下投资风险：**
1. **利率风险：债券市场价格波动等事件对本产品所投资债券等资产的估值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本产品净值增长减缓甚至出现净值下降；**
2. **汇率风险：人民币汇率变动等事件对本产品所投资债券等资产的估值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本产品净值增长减缓甚至出现净值下降；**
3. **信用风险：如果本理财产品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付息、还款义务，或者在经济走差的过程中，信用类产品存在信用利差变大风险，尤其是一旦有一家信用类产品出现违约风险将对整个信用类产品产生较大负面影响，使得本理财产品配置资产面临损失，引起本产品净值增长减缓或者出现净值下降；极端情况下，当本产品所投资全部资产均出现违约事件，本产品净值将降为零；**
4. **流动性风险：如果投资者在本产品到期前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资金需求日与理财资金到账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以上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明晰。**

1. **产品要素**

|  |  |
| --- | --- |
| 产品名称 | 金兰花汇富4号2535期 |
| 产品代码 | HF042535 |
| 产品类型 | 非保本封闭净值型（固定收益类公募产品） |
| 产品管理人 |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品托管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 产品登记编码 | **C1092525000092（客户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本产品信息）** |
| 内部风险评级 | 根据绍兴银行内部风险评估，本产品属于【□R1、■R2、□R3、□R4、□R5】理财产品，（本风险等级为我行内部风险评估结果，仅供参考，我行不对前述风险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 适合客户类型 | 经绍兴银行内部风险评估，本产品适合【□C1、■C2、■C3、■C4、■C5】的个人客户以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其它合格投资者。 |
| 销售区域 | 浙江省 |
| 理财币种 | 人民币 |
| 工作日 | 国家法定工作日 |
| 产品认购期 | 2025年9月10日-2025年9月16日  |
| 产品认购时间 | 认购起始日08:00至认购结束日16:00 |
| 产品成立日 | 2025年9月17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6年1月14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 产品期限 | 119天 |
| 资金到帐日 | 在理财产品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银行一次性将理财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到期清算期间，理财资金不计息。 |
| 业绩比较基准 | 1.7%-1.9%**（业绩比较基准区间是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投资范围内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投资比列和市场情况进行静态测算和情景分析确定。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须谨慎。）** |
| 发行规模 | 发行规模不低于100万元，不超过5亿元。绍兴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产品规模，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若产品实际募集规模低于100万元，则绍兴银行可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并在原定产品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在绍兴银行网站（www.sxccb.com）发布产品不成立信息，客户认购资金将在原定产品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指定理财账户，客户理财资金在原定产品成立日至资金到帐日之间不计息。 |
| 认购金额 | 1. 单个客户认购起点金额为1万元，以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产品）；
2. 单个客户认购金额上限为1000万元，且不超过产品总额的50%。
 |
| 产品相关费用 | 包括固定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托管费 |
| 固定管理费率 | 0.6%，后续如有调整以我行公告为准。 |
| 托管费率 | 0.002%，后续如有调整以我行公告为准。 |
| 超额业绩报酬 | 若本产品资产投资组合总值在扣除固定管理费、托管费及产品相关税费后，产品份额净值折算的年化收益率超过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下限，则超过部分的5%归投资者所有，95%作为绍兴银行超额业绩报酬。后续如有调整以我行公告为准。 |
| 产品单位净值 | 产品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单位产品份额净值，单位净值=估值日理财产品总净值/产品总份额，其中理财产品总净值=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总值-负债总值。单位净值按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8位。 |
| 净值披露 | 本产品首次净值披露日为2025年9月26日，自首次净值披露日起按周披露产品净值。 |
| 是否可转让 | 本产品不支持转让 |
| 是否可质押 | 本产品不支持质押 |
| 提前终止权 | 1.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
2. 当出现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情形，绍兴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3. 如果绍兴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绍兴银行将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绍兴银行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资金支付日。绍兴银行应将客户理财资金于指定的资金支付日（遇节假日顺延）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4. 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支付日之间资金不计付利息。
 |
| 税款规定 | 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自行缴纳，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义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绍兴银行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绍兴银行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承担方式。 |
| 投资范围 | 1.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等；2.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同业拆借和公募证券投资基金；3.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资产；4.底层资产为上述资产的、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 投资比例 | 本产品投向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80%-100%；投向权益型、混合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0-20%；本产品的杠杆率不超过200%；绍兴银行确保在本产品存续期间资产投资比例和杠杆在上述范围内合理浮动，若因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浮动区间且可能对本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绍兴银行将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绍兴银行官网（www.sxccb.com)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
| 投资合作机构 |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投资合作机构的主要职责是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产品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后续新增投资合作机构时，管理人将对合作机构的资质条件、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等进行充分评价，切实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

1. **理财产品分红**

本产品存续期间不分红

1. **运作方式**

本产品遵循稳健投资原则，通过对宏观环境、经济政策、资金供求等方面的深入分析，合理构建投资组合，实现资产稳健增值。

1. **投资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机构的基本信息**
2. **投资管理人**

|  |  |
| --- | --- |
| **投资管理人** |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1号 |
| **主要职责** | 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 |

1. **销售机构**

|  |  |
| --- | --- |
| **销售机构** |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1号 |

**（三）托管机构**

|  |  |
| --- | --- |
| **产品托管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 **住所** | 杭州市富春路300号 |
| **主要职责** | 提供包括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清算、估值核算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 |

1. **收益计算规则**

本产品根据理财资金所投资资产实际运作情况，以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计量各项资产价值，在扣除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之后，按产品净值兑付投资者理财资金。

1. **理财费用计提**

本产品收取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和托管费，其中固定管理费和托管费年化费率分别为0.6%和0.002%，自产品成立日起，每日计提。与本产品运作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划拨手续费、证券交易费用、税费等，于费用发生时计提或扣减。

费用计提方法如下：

1. 固定管理费：本产品固定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6%/年的费率计提。H=E\*0.6%/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E为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
2. 托管费：本产品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02%/年的费率计提。H=E\*0.002%/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为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

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的计提可参考“（二）情景模拟”中的超额业绩报酬情景。

1. **情景模拟**

情景模拟：（**以下情景分析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

模拟情景一：

若投资者于募集期内以10000元本金认购本金兰花汇富理财产品，假设产品期限为378天，业绩比较基准为4.15%-4.25%，产品成立日单位净值为1，投资者确认份额=10000元/（1元/份）=10000份。假定在扣除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之后（超额业绩报酬除外），产品到期日单位净值为1.06182515，此净值折算的年化收益率为：（1.06182515-1）/1\*365/378=5.9699%>4.15%。

则绍兴银行将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超额业绩报酬为：

10000\*（1.06182515-1\*(1+4.15%\*378/365)）\*95%=179.04元。

绍兴银行将于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兑付投资者全部份额，投资者收到的款项=10000份\*1.06182515元/份-179.04元=10439.21元。

投资者实际年化收益率：439.21/10000\*365/378\*100%=4.2410%。

模拟情景二：

若投资者于募集期内以10000元本金认购本理财产品,假设产品期限为378天，业绩比较基准为4.15%-4.25%，产品成立日单位净值为1，投资者确认份额=10000元/（1元/份）=10000份。假定在扣除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之后（超额业绩报酬除外），产品到期日单位净值为1.03125561，此净值折算的年化收益率为：（1.03125561-1）/1\*365/378=3.0181%<4.15%。

由于上述模拟年化收益率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绍兴银行将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绍兴银行将于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兑付投资者全部份额，投资者收到的款项=10000份\*1.03125561元/份=10431.55 元。投资者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0181%。

模拟情景三：

若投资者于募集期内以10000元本金认购本理财产品,假设产品期限为378天，业绩比较基准为4.15%-4.25%，产品成立日单位净值为1，投资者确认份额=10000元/（1元/份）=10000份。假定在扣除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之后（超额业绩报酬除外），产品到期日单位净值为0.99102561，此净值折算的年化收益率为：（0.99102561-1）/1\*365/378=-0.867%。

绍兴银行将于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净值兑付投资者全部份额，投资者收到的款项=10000份\*0.99102561元/份=9910.26元。投资者实际年化收益率为-0.867%。

**该情景模拟数据仅供投资者购买时参考，并不代表该理财产品未来的表现，也不构成绍兴银行对本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1. **理财产品估值**
2. 估值对象

估值对象为本产品所拥有的全部资产。

1. 估值日

本产品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均为估值日，绍兴银行于每周五计算当日产品净值，并于下周一或下周一前对外公布。首次净值披露日为2025年9月26日。

1. 估值方法
2. 债券、同业存单：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以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需满足监管规定，如有调整，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执行）；

以交易为目的的，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

1. 银行存款：

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1. 货币基金：

以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1. 交易所基金：

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1. 场外基金：

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1. 债券回购和具有固定回报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列示，按约定收益率逐日计提收益/成本。

1. 其他资产：有明确收益率的，按实际持有期间逐日计提收益；如为公布净值的资产，按最新净值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的净值计算）。
2. 资产管理产品：以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3.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计划管理人最新约定估值。
4. 暂停估值的情形：理财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5. 估值由绍兴银行负责完成，绍兴银行按以上估值方法的第1—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8. 估值程序

产品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并将理财资产净值结果发送产品托管人，经产品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产品管理人对外公布。

1. **产品终止**
2. 产品提前终止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本产品。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绍兴银行有权终止本产品：

1.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2. 遇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3. 因投资者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运作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4.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5.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绍兴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绍兴银行将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绍兴银行各营业网点或绍兴银行官网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资金到帐日，本行将按提前终止日产品单位净值，将投资者理财资金于指定的资金到帐日（遇银行节假日顺延）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资金实际到帐日之间，理财资金不计息。

1. 产品正常终止

本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1月14日。当本产品未发生触发提前终止的事件时，本产品将于2026年1月14日正常到期。

1. **信息披露**
2. 绍兴银行将通过各营业网点或绍兴银行官网披露本产品的相关信息。**该等披露，视为绍兴银行已向投资者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公告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投资者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如投资者对本产品的运作状况有任何疑问，可到银行营业网点或拨打绍兴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575-96528进行咨询。
3. 绍兴银行每周公布本产品单位净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发行公告。
5. 理财产品管理人至少每季向投资者披露产品定期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定期报告。
6. 本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到期公告。
7. 产品存续期间若发生绍兴银行认为可能对本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绍兴银行将在事件发生后2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8. **绍兴银行对本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估值方法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调整后的要素以绍兴银行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内容为准。绍兴银行将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各营业网点或官网进行公告。**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通过赎回产品份额来退出本产品。投资者未选择赎回本产品，视为已理解并接受变更后的要素。
9. **投资管理人**

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为绍兴银行。绍兴银行负责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绍兴银行享有以下权利：

1.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因处理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务所支出的理财产品费用及税费的，并对理财产品资金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2.管理人按照本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投资管理费；

3.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本理财产品的期限；

4.管理人有权调整认购资金的最低金额；

5.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权部门或相关机构披露；

6.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产品的利益，对被投资的各类基金（含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产品财产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7.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8.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调整估值日。

绍兴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将恪尽职守，做好本产品管理工作，并履行以下义务：

1.管理人按照本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以专业技能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委托资产，不得从事有损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2.管理人有义务保障投资者委托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委托资产；

3.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约定和《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对报告期内委托资产的配置状况、净值变动等情况做出信息披露；

4.管理人对客户所签理财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外，未经客户书面许可，管理人不会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客户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

5.管理人需要妥善保管与委托资产有关的会计账册、凭证、交易记录、合同等资料；

6.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理财产品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托管人**

本理财计划的托管人为招商银行。

本理财产品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确保实现实质性独立托管：

1、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2、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理财产品管理人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6、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7、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8、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1. **特别说明**

本《产品说明书》与《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协议书》等均为本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本产品无预期收益率，不保证本金和收益，产品净值随产品所投资资产的价格变动而变动。产品认购、申购、赎回、清算以产品净值为计算基础，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绍兴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产品的投资者发售。

投资者承诺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产品的情形。

投资者承诺投资本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投资者合法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投资产品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属于依据联合国、中国政府、美国政府、欧盟等国际组织或政府制裁范围；仅为合法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如发生异常情况，投资者将配合绍兴银行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 并充分、慎重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绍兴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绍兴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职责，合理配置财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绍兴银行官网或各营业网点发布的信息披露，及时知悉与本产品相关的信息，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客户签章： 绍兴银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金兰花理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绍兴银行网址:www.sxccb.com 24小时客服热线：（0575）96528

|  |
| --- |
| **个 人 客 户 填 写 栏** |
| **客户姓名：** | **证件类型：□身份证 □临时身份证 □护照 □其他** |
| **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 **联系地址：□同身份证地址 □其他** | **邮政编码：** |
| **机 构 客 户 填 写 栏** |
| **客户名称：** |
|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 □其他** | **证件号码：** |
| **法定代表人：**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 **交 易 内 容** |
| **□认/申购 □赎回** | **产品代码：** |
| **产品名称：** |
| **认/申购金额（小写）：** | **赎回份额（小写）：** |
| **授权指定帐户（个人/机构）：** |
| **是否已预约额度（个人）：□是 □否** | **是否同意取消剩余预约额度（个人）：□是 □否** |
| **签 约 栏** |
| **风险提示：****第一条** 本协议书与协议书条款、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共同构成客户与绍兴银行之间的理财产品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客户在认真阅读上述文件后签署本合同。**第二条** 客户按交易内容办理银行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相关交易，并授权绍兴银行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投资收益和风险由客户与绍兴银行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承担。客户与银行双方一经签署本协议书，本合同即于本协议书签署日期发生法律效力。**第三条** 客户签署本协议书则被视为已详细阅读过产品相关销售文件，绍兴银行已就产品相关销售文件中的内容向客户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客户已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充分理解相关的收益和潜在风险，自愿办理相关理财交易，并遵守本合同项下的各项规定。银行签章：绍兴银行 客户签章（个人）：（加盖经办行“业务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经办行经办人员： 客户签章（机构）：（加盖个人名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本协议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由银行留存，第二联由客户留存。） |

**“金兰花理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条款**

本协议书条款是《“金兰花理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协议书与协议书条款、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共同构成客户与绍兴银行之间的理财产品交易合同。本合同系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订立。

1. **客户的权利与义务**

 ·客户必须保证其理财资金为合法拥有的资金。客户按其购买的资金额在本合同中享受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和风险。

·客户应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在“授权指定账户”存入足额的购买资金，并确保存入的账户余额大于或等于购买金额。因客户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账户处于非正常状态(如挂失状态)，而导致购买不成功，本协议自动终止，绍兴银行不计付本理财产品任何收益，并且绍兴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因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导致客户的本理财产品份额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视为客户本人就理财产品份额进行赎回，绍兴银行不计付被扣划的理财产品资金。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客户是否可以提前赎回、是否可质押、是否可转让，按照产品说明书中的约定执行。

**·**本协议终止前，客户不得将“授权指定账户”销户。若发生因客户注销“授权指定账户”造成无法正常领取到期款项的，绍兴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客户声明：**

 **·绍兴银行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客户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要求的除外。客户在此同意并授权，绍兴银行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客户相关信息。**

**·在签署本产品协议书前，绍兴银行已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客户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客户已认真阅读本产品协议条款及对应产品相关销售文件，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

 **·客户授权绍兴银行按投资金额于购买日冻结客户授权指定账户资金，并授权绍兴银行于确认日从此账户扣划相应的购买资金。**

1. **争议处理**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提请绍兴银行经办行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